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字第65號

聲請人 李尚豪

代理人 呂靜玟律師

賴羿慈律師

相對人 巨泉鑄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泉和鑄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

法定代理人 李光祥

共同代理人 鄒易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巨泉鑄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泉和鑄造廠股份有限公司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派施筱婷會計師（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設彰化縣○○市○○路○段○○○號11樓）為相對人巨泉鑄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泉和鑄造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檢查人，檢查相對人巨泉鑄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泉和鑄造廠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迄今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巨泉鑄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逕稱巨泉公司）、泉和鑄造廠股份有限公司（下逕稱泉和公司，並與巨泉公司合稱相對人公司）分別占持股比例31%、23%之股東。相對人公司法定代理人李光祥於民國98年5月間接管公司後，多年未召開股東會或董事會，因其有帳目不清、應收取之租金並未入公司帳戶之情事，聲請人前分別於105年及107年為公司選派檢查人，由檢查報告可知李光祥於任職期間有諸多違法或帳目不清之情形，並有多次減少認列、逃漏稅或是經營不善之狀況。詎相對人公司分別於109年6月30日召開股東常會欲分派盈餘，惟該次股東常會之決議內容仍有所不清，聲請人屢次提出未經檢查報告

01 期間之查帳請求，以確保公司之運作與經營，同時避免自身
02 股東權益受損，均遭相對人公司拒絕提供完整資料或說明，
03 巨泉公司甚至僅提出整理後之資料以供參考，造成聲請人無
04 法確認公司之經營狀況、避免公司內部利益輸送等問題，且
05 巨泉公司因債務問題拍賣重大資產，嗣由泉和公司買進等相
06 互買賣行為，相對人公司卻未予公告，顯見相對人公司之營
07 運管理並非透明又將直接發放股利，聲請人身為股東之權益
08 業已受侵害，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選派
09 檢查人查核相對人公司98年5月至12月、及108年迄今之業
10 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等語。

11 二、相對人則陳述意見略以：聲請人前於105年及107年間已對
12 相對人公司於99年至107年間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聲請
13 2次選派檢查人，並分別出具過檢查報告，相對人公司財務
14 及營運狀況均為正常，聲請人當有浮濫聲請及權利濫用之嫌
15 ，與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理由相悖。再相對人
16 公司現已無留存98年間之相關會計憑證及帳冊，聲請人聲請
17 檢查98年5月至12月間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並無實益，
18 且聲請人至少持有巨泉公司99年至108年之公司章程、歷屆
19 股東會議事錄及財務報表等資料，並於98年5月前擔任泉和
20 公司之負責人，則其要求相對人公司提供相關帳冊文件供其
21 查核，顯無必要。另李光祥係於104年6月23日接任巨泉公
22 司之負責人，且有關聲請人主張巨泉公司之前負責人李光隆
23 及其配偶許瓊林、泉和公司負責人李光祥、董事李光隆及許
24 瓊林刑事業務侵占、背信罪等告訴，均經不起訴處分在案，
25 顯見相對人公司並無帳目不清及少列營收等違法之情事，而
26 聲請人本應積極參與相對人公司之股東會，以正常行使各項
27 股東權利，如對公司營運有任何問題，皆可隨時提出，聲請
28 人卻於104年6月起即未參與股東會、浪費司法與公司資源
29 ，又一再選派檢查人以干擾相對人公司營運之目的，況聲請
30 人亦可透過公司治理、選派董監事等正常管道，對相對人公
31 司之交易、財產帳目進行監督，顯見聲請人並無聲請本件選

01 派檢查人之必要等語。

02 三、按非訟事件，應依非訟事件程序處理，法院僅須形式上審查
03 是否符合非訟事件程序上之要件，無需為實體上之審查，倘
04 利害關係人有所爭執，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法院為實體上
05 之裁判，以謀解決，非訟事件法院不得於該非訟事件程序中
06 為實體上之審查及裁判（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49號裁
07 定意旨參照）。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
08 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
09 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
10 、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
11 定有明文。依據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11月1日
12 施行之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修正之立法理由：「為強化公
13 司治理、投資人保護機制及提高股東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
14 交易利益輸送蒐證之能力，爰修正第1項，擴大檢查人檢查
15 客體之範圍及於公司內部特定文件。所謂特定事項、特定交
16 易文件及紀錄，例如關係人交易及其文件紀錄等。另參酌證
17 券交易法第38條之1第2項立法例，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
18 人時，須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以避免浮濫」，
19 可知具備法定要件之少數股東得依該條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
20 人之目的，係為強化股東保護機制及提高其蒐集不法證據與
21 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之能力，藉由與董監事無關之檢查人，
22 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
23 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補強監察人監督之不足，保障股東之
24 權益。準此，少數股東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向法院
25 聲請選派檢查人時，法院除形式上審核是否符合該條項之聲
26 請要件外，亦須實質審酌少數股東之聲請是否檢附理由、事
27 證、說明必要性，及是否有權利濫用之虞，惟如少數股東已
28 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亦非濫用權利，恣意擾亂
29 公司正常營運，即已符合聲請法院選派公司檢查人之要件，
30 相對人即有容忍檢查之義務，法院自應准許之。

31 四、經查：

01 (一)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公司之股東，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相
02 對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均達1%以上等語，業據其提出相對
03 人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第606號
04 請求交付股票上訴事件和解筆錄等件在卷可參（見本院109
05 年度司字第65號卷，下稱本院卷，卷一第19頁至22頁），相
06 對人公司對於聲請人為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乙節亦不爭執
07 （見本院卷一第340頁），是聲請人具備公司法第245條第
08 1項所定行使少數股東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身分要件，堪予認
09 定。

10 (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公司分別於109年6月30日召開股東常會
11 欲分派盈餘，惟相對人公司自承已無營運，然巨泉公司於該
12 日決議承認108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提出臨時動議
13 ，表示將歷年盈餘至108年合併發放股東；泉和公司亦決議
14 承認108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復提出臨時動議，表示
15 將歷年盈餘，合併108年X佰萬之盈餘，合計新台幣Y仟萬
16 全數發放股東盈餘，然108年營業報告書之內容不清、盈餘
17 計算方式亦未明，聲請人屢次請求相對人公司說明均未果；
18 另巨泉公司因債務問題拍賣新北市○○區○○段○○○ ○號建
19 物，嗣由泉和公司買進之行為，並未經公司公告，金流亦不
20 清楚，巨泉公司甚至106年向李光隆女兒借款300萬元，公
21 司既得分派盈餘132萬餘元，何須拍賣不動產及向他人借款
22 ，再泉和公司108年度現金餘額僅8,168,768元，如何可分
23 配3,894萬餘元之盈餘，且聲請人認相對人公司該次股東常
24 會內容有所不清，請求說明未獲回應，相對人公司並拒絕聲
25 請人查帳請求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公司股東常會及
26 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股東常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
27 存證信函、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調解筆錄等件（見本院卷
28 一第35頁至64頁、79頁至88頁、351頁至362頁）為證，堪
29 認聲請人就本件聲請之必要性，已檢附理由並提出相關事證
30 以為說明，本件應有選派檢查人釐清相對人現階段公司營運
31 及財務狀況之必要。相對人雖陳述意見稱其並無聲請人上揭

所指帳務不清、與股東借款約定高額利息、互相買賣不動產等節，聲請人應無法據此聲請選派檢查人云云，然此核屬實體上之爭執事項，揆諸上開說明，即非本件非訟事件所得審究，亦即法院僅能審酌聲請人有無檢附理由、事證以說明必要性，而不得在本件實質認定聲請人所指之情事是否為真。

(二)相對人公司固抗辯聲請人至少持有巨泉公司99年至108年之公司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及財務報表等資料，並於98年5月前擔任泉和公司之負責人，且其未積極參與相對人公司之股東會，一再選派檢查人以干擾相對人公司營運之目的，顯有權利濫用之嫌云云。惟按公司法雖於第245條第1項賦與少數股東對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狀況之檢查權，然為防止少數股東濫用此權利，動輒查帳影響公司營運，故嚴格限制行使要件，限於股東須持股達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且繼續6個月以上，始得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且檢查內容僅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為限。是就立法精神觀之，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顯已斟酌及衡量行使檢查權對公司經營所造成之影響，與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相對人公司雖以前詞為辯，並認本件無選派檢查人之必要等語，惟聲請人既非具有查帳專業知識之人士，相對人公司縱提出108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予聲請人，此有相對人公司109年9月2日存證信函暨附件等件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53頁至64頁），惟聲請人並無相對人公司其他帳目等資料得以互為勾稽，自不能即認聲請人得據此瞭解相對人公司之財務及財產狀況，而無選派檢查人檢查之必要。再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平時並無參與公司經營之權，僅能依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規定，查閱與抄錄業經製作完畢之章程、股東會議事錄及財務報表等簿冊，或於股東常會時表決承認董事會製作之相關表冊，且縱少數股東得參加股東會並取得製作完畢之財務報表，或於會中提出質詢，亦不足認其已能明悉公司經營全貌，故為彌補上揭經營與所有分離所生欠缺或

弊端，方在符合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特定要件下，賦與股東得行使對公司之平時監督權，使少數股東有取得公司財務報表等相關文件之管道，自不得以相對人所指聲請人未出席股東會，即認聲請人所為選派檢查人之聲請為權利濫用。再者，相對人公司雖以聲請人數次選派檢查人旨在干擾相對人公司營運云云置辯，然其並未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以釋明其營運將因檢查人之選派及行使職權而受有何影響，況本院前依聲請人之聲請，以105年度司字第29號裁定選派章世璋會計師為檢查人，檢查相對人公司100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之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檢查人嗣出具報告書，認相對人公司有長期未定期召開董事會、股東會、公司帳目帳戶不齊全、公司資金未據實存放銀行帳戶、現金管理與帳載紀錄不確實、股東往來會計科目交代不清、公司負責人在未經訴訟舉證的情形下逕自簽署和解筆錄承認股東借款等缺失；另以107年度司字第17號裁定選派林素菁會計師為檢查人，檢查相對人公司99年、105年至107年之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亦經檢查人出具報告書，認相對人公司帳務處理有不符合會計處理原則規定之情形，且違反公司法第15條業務與貸款限制，此有聲請人提出報告書節本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一第23頁至25頁、29頁至34頁、69頁至78頁），並由本院職權調取相關卷宗核閱無訛，益徵聲請人雖於數年間提出3次聲請，然其就相對人公司財務狀況之懷疑，經檢查人檢查後發現並非全然無據，此次聲請檢查之範圍復與前次均不相同，難認聲請人有何濫用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所賦予之權利，恣意擾亂公司正常營運之情事。

(四)惟就檢查範圍部分，本院審酌聲請人所提出之相關事證，認相對人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是否健全、允當，核與聲請人之股東權益密切關連，為釐清相對人公司於108年迄今之公司營運、資金運作及財產狀況，堪認相對人已檢附理由、事證，並釋明提起本件聲請之必要性，其聲請檢查相對人公司108年迄今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難認有何逾越必要範圍

之情事，核屬有據，應予准許。至聲請人主張李光祥自98年5月至12月間擔任相對人公司之負責人，該等期間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尚未確認有無違法不當情形部分云云，然聲請人並未說明該等期間有何可疑交易或明顯虧損，亦未能檢附相對人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有異常、或有何未盡資訊公開責任之相關事證，是依上開規定，自難認聲請人已釋明該期間有何選任檢查人以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務情形之必要性，是就聲請人聲請檢查相對人公司98年5月至12月間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部分，即應駁回。至於相對人辯稱：聲請人之聲明未具體指明其欲具體檢查之範圍，與現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相悖，應予駁回云云，然按修訂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之目的，係為強化少數股東之保護，強化公司治理、投資人保護機制及提高股東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蒐證之能力（修訂該條項之立法理由參照）。新法降低聲請門檻並放寬可聲請檢查之範圍，雖增加「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及「於必要範圍內」檢查之規定，惟此本即為法院就此項聲請所應審酌之事項，新法只是將之明文化，並非新增限制（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7號研討結果參照），且修正條文擴大檢查人檢查客體之範圍及於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並無更動「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之抽象規範，即係委由檢查人基於其專業確信，由檢查人依實際檢查情形之必要性，在法院之監督下自行裁量為之；且相對人所提出之另案裁定，核其情節係該案聲請人全未特定聲請檢查之時間範圍，法院即無從審酌其聲請之必要範圍為何，與本件情形不同，自不能比附援引，併此敘明。

(五)末查，本院依職權函請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推薦適當之會計師，經該會推薦施筱婷會計師擔任，施筱婷會計師亦同意擔任相對人公司檢查人等情，有該會110年3月30日會總字第1100141號函暨檢附會計師學經歷表、本院110年4月9日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201頁至207

頁)。本院審酌施筱婷會計師為靜宜大學會計系畢業，曾於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擔任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字第20號之檢查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2年至103年度績優稅務代理人，現為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會計師，執行會計及內部稽核等會計師業務20年等經歷，堪認其對於公司業務、帳目及盈虧情況，應得本於專業知識予以檢查，亦能適時維護、保障聲請人及相對人公司其他股東之權益，由其擔任檢查人洵屬適當，故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之規定，選派施筱婷會計師為檢查人，以檢查相對人108年迄今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選派相對人公司之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108年迄今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聲請，則無必要性，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六、依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泓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鄧筱芸